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鄧舒憶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4年4月27日受安置人父母B、C離家，將受安置人交付其他手足照顧，卻遭受其二哥性不當對待，聲請人遂自114年4月28日進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惟迄今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能力提

01 升相當有限，受安置人仍須接受早期療育，考量受安置人父
02 母尚有其他8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照顧量能有限且受安置
03 人父親尚有強制親職課程時數未完成，家內保護因子仍有
04 限，是認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與妥
05 適照顧穩定及相關權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06 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08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1號裁定及戶籍資
09 料等件為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
10 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6歲，欠缺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
11 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尚有8名
12 未成年子女須照顧，經濟狀況不佳，照顧量能亦不足，是認
13 受安置人父母之親職能力無法提供受安置人有效之保護，亦
14 難以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至受安置人父親雖曾
15 於電話中表示不希望再延長安置，然受安置人父母經本院合
16 法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目前亦尋無其他適合之親友可協
17 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
18 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
19 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林毓青